**附件7：**

考 生 承 诺 书

本人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长治医学院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招聘考试安排。
2.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地提供本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，不弄虚作假。
3. 准确填写、认真核对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，随时保持手机畅通并及时登录学校和医院网站，查看本次招聘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，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。
4. 如被确定为拟聘用对象，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办理聘用手续所需材料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
5. 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、毕业生个人档案等需要提供的材料，如不能提供则视同自愿放弃聘用资格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